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其他持牌法團、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以其他方式轉讓名下全部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受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持牌法團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受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abwell (Shanghai) Bioscience Co., Ltd.
邁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93)

- (1)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管理制度；
 - (2) 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
 - (3) 委任2026年度H股核數師；
 - (4) 建議授出發行額外H股的一般授權；
 - (5) 選舉執行董事；
 - (6) 選舉獨立非執行董事；
- 及
- (7) 臨時股東會通告

本公司將於2026年6月18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李冰路576號創想園3號樓103會議室舉行本公司臨時股東會，召開股東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

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臨時股東會，務請盡快按照所載指示填妥及簽署隨附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並將其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愨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但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26年6月17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前)。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mabwell.com)。

本通函所指日期及時間為香港日期及時間。

本通函以英文及中文編製。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2026年5月30日

目 錄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I. 緒言	4
II. 臨時股東會審議事項詳情	5
III.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11
IV. 臨時股東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11
V. 推薦建議	12
附錄一 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	13
附錄二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制度	16
附錄三 建議發行授權的詳情	21
附錄四 於臨時股東會上候選董事的履歷詳情	23
臨時股東會通告	29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
「A股股東」	指	A股持有人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本公司」	指	邁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及H股份分別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股份代號：688062)及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2493)上市及買賣
「控股股東」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指唐先生、陳女士、朗潤股權、中駿建隆、真珠投資及朗潤投資諮詢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6年6月18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李冰路576號創想園3號樓103會議室舉行之2026年第三次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載於本通函第29至32頁的臨時股東會通告所載決議案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

釋 義

「H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朗潤股權」	指	朗潤（深圳）股權投資基金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15年12月2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朗潤投資諮詢為其唯一普通合夥人）及一名控股股東
「朗潤投資諮詢」	指	深圳市朗潤投資諮詢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2015年11月17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一名控股股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5月29日，即本通函日期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唐先生」	指	唐春山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控股股東及陳女士的配偶
「陳女士」	指	陳姍娜女士，為控股股東及唐先生的配偶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釋 義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上海證券交易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元的普通股，包括A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包括A股股東及H股股東
「科創板」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
「科創板上市規則」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股票上市規則
「庫存股份」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真珠投資」	指	寧波梅山保稅港區真珠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18年1月16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唐先生為其唯一普通合夥人)，同時亦為控股股東及員工激勵平台之一
「中駿建隆」	指	寧波梅山保稅港區中駿建隆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17年11月2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唐先生為其唯一普通合夥人)，同時亦為控股股東及員工激勵平台之一



Mabwell (Shanghai) Bioscience Co., Ltd.

邁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93)

執行董事：

唐春山先生
劉大濤博士
武海博士
胡會國先生
桂勛博士

註冊辦事處：

中國上海市
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
蔡倫路230號
2幢105室

非執行董事：

吳玉峰先生

中國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上海市
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
蔡倫路230號
2幢105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秦正余先生
許青博士
趙倩博士
王芳女士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19樓1928室

敬啟者：

- (1)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管理制度；
 - (2) 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
 - (3) 委任2026年度H股核數師；
 - (4) 建議授出發行額外H股的一般授權；
 - (5) 選舉執行董事；
 - (6) 選舉獨立非執行董事；
- 及
- (7) 臨時股東會通告

I. 緒言

本公司將於2026年6月18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李冰路576號創想園3號樓103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會，有關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9至32頁。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臨時股東會審議事項的資料，以便閣下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臨時股東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於臨時股東會上，將提呈以下普通決議案以供審議及酌情通過：

1. 審議及批准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管理制度。
2. 審議及批准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
3. 委任安永為2026年度H股核數師。
4. 授出發行額外H股的一般授權。
5. 選舉執行董事。
 - 5.1 選舉唐春山先生為執行董事。
 - 5.2 選舉劉大濤博士為執行董事。
 - 5.3 選舉武海博士為執行董事。
 - 5.4 選舉華俊先生為執行董事。
6. 選舉獨立非執行董事。
 - 6.1 選舉秦正余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6.2 選舉周睿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6.3 選舉李凡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6.4 選舉王芳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II. 臨時股東會審議事項詳情

1. 審議及批准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管理制度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5月30日有關選舉董事的公告。

為進一步完善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津貼管理，建立科學有效的激勵與約束機制，本公司擬根據中國公司法、科創板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以及組織章程細則，修訂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管理制度。

經修訂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管理制度載於本通函附錄二。其已經董事會審議及批准。

一項普通決議案將於臨時股東會上提呈，以審議及批准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管理制度。

2. 審議及批准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

為進一步建立健全公司董事薪酬激勵與約束機制，強化業績導向與長期價值創造，本公司擬根據中國公司法、科創板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以及組織章程細則及其他相關要求，並參考董事的貢獻及上市公司薪酬市場水平，制定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

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載於本通函附錄一。其已經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及第二屆董事會審議及批准。

一項普通決議案將於臨時股東會上提呈，以審議及批准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

3. 委任安永為2026年度H股核數師

根據中國證監會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有關委任會計師事務所的相關要求，以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就委任會計師事務所作出的建議，董事會議決委任安永為本公司2026年度H股核數師，任期自委任日期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止。

2026年度H股的審計服務費用乃根據審計服務範圍、本公司業務規模、所處行業、會計處理的複雜性，以及審計人員數目及審計服務所需工作量等因素釐定。2026年度H股的審計費用預計介乎人民幣700,000元至人民幣1,450,000元，最終以雙方協議為準。董事會獲授權釐定其酬金。

一項普通決議案將於臨時股東會上提呈，以批准上述事項。

4. 授出發行額外H股的一般授權

一項普通決議案將於臨時股東會上提呈，以授予董事會（及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及其授權人士）一項全權酌情的一般授權，以單獨或同時發行、配發及處置本公司H股，或可轉換成該等股份的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類似權利」）（包括任何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發行授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合共446,730,200股股份，包括399,600,000股A股（包括1,192,369庫存A股）及47,130,200股H股。

本公司增發H股或類似權利的授權事項自本公司股東會通過本事項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較早的日期止的期間內有效：(i)本公司臨時股東會批准日期後12個月當日；(ii)本公司2026年年度股東會結束時；或(iii)股東於股東會上通過決議案撤銷或修訂發行授權之日。

建議發行授權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建議發行授權旨在給予董事靈活性，以根據本公司不時的需要及市況配發及發行H股或類似權利（包括任何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而董事認為進行有關事項將符合股東的最佳利益，並符合香港上市規則以及相關規則及規例的要求。為免生疑問，董事謹此聲明，概無任何即時計劃根據發行授權發行任何新H股（包括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H股（如有））。

5. 選舉執行董事

第二屆董事會乃於本公司於2023年4月27日舉行的2022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選舉產生。第二屆董事會任期於2023年6月21日開始並將於2026年6月20日屆滿。經提名委員會建議，董事會建議選舉唐春山先生、劉大濤博士、武海博士及華俊先生為第三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董事會函件

於第二屆董事會成員中，胡會國先生因任期屆滿將退任並不再作為第三屆董事會執行董事候選人，其退任將於臨時股東會選舉新任執行董事後生效。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胡會國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在各方面均無意見分歧，且概無有關其退任的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或香港聯交所垂注。

因此，以下普通決議案將於臨時股東會上提呈：

- (1) 選舉唐春山先生為執行董事
- (2) 選舉劉大濤博士為執行董事
- (3) 選舉武海博士為執行董事
- (4) 選舉華俊先生為執行董事

於臨時股東會上，執行董事選舉將以累積投票方式進行表決，並與獨立非執行董事選舉的表決分開進行。

桂勛博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職工董事），並將成為於臨時股東會當日舉行之本公司工會委員會上職工董事的候選人。職工董事的選舉無需董事會或股東批准。

倘上述執行董事候選人的選舉於臨時股東會上獲批准，彼等將與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職工代表董事共同組成第三屆董事會，任期自臨時股東會日期起計三年。本公司將與各執行董事訂立服務合約，期限與執行董事任期相同。執行董事不得因其擔任執行董事職位而享有本公司應付的任何額外董事服務費或董事津貼。倘彼等於本公司或本集團擔任其他職位，則將根據其僱傭合約收取薪金、花紅及其他薪酬。唐春山先生，劉大濤博士，武海博士及華俊先生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薪資、花紅及其他酬金分別約為人民幣0元，人民幣2,431,000元，人民幣3,701,000元及人民幣2,947,000元。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及規則，於臨時股東會批准後，兼任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董事及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人數合計將不超過董事總人數的一半。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的執行董事候選人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四。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唐春山先生、劉大濤博士、武海博士及華俊先生各自確認，彼(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v)並無或並無被視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及(v)概無有關其委任為執行董事的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

6. 選舉獨立非執行董事

第二屆董事會乃於本公司於2023年4月27日舉行的2022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選舉產生。第二屆董事會任期於2023年6月21日開始並將於2026年6月20日屆滿。經提名委員會資格審查及推薦後，董事會建議選舉秦正余先生、周睿先生、李凡女士及王芳女士為第三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第二屆董事會成員中，許青博士及趙倩博士因任期屆滿將退任且不再作為第三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彼等退任將於臨時股東會選舉新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後生效。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許青博士及趙倩博士各自己確認，彼與董事會在各方面均無意見分歧，且概無有關其退任的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或香港聯交所垂注。

因此，以下普通決議案將於臨時股東會上提呈：

- (1) 選舉秦正余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2) 選舉周睿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3) 選舉李凡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4) 選舉王芳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函件

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秦正余先生及周睿先生已取得獨立董事資格證書或獨立董事培訓證書。秦正余先生為會計專業人士。執行董事候選人劉大濤博士曾於2025年8月受到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上海監管局作出的行政處罰。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2025年8月5日刊載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的「關於董事會主席兼總經理收到行政處罰決定書的公告」(公告編號：2025-039)。除此之外，其他董事候選人並無受到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的行政處罰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紀律處分。此外，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的教育背景及工作經驗足以使彼等勝任獨立董事職責，且彼等符合中國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及本公司獨立董事工作制度有關獨立董事任職資格及獨立性的相關要求。

鑒於第三屆董事會的組成，經提名委員會協助及推薦，董事會已從多個方面全面審閱及考慮董事會的架構、人數、組成及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技能、知識及經驗，並決定於臨時股東會上建議選舉秦正余先生、周睿先生、李凡女士及王芳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此外，董事會已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性標準評估及審閱彼等的獨立性書面確認，並信納秦正余先生、周睿先生、李凡女士及王芳女士仍屬獨立。

倘上述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的選舉於臨時股東會上獲批准，彼等將與其他執行董事及職工代表董事共同組成第三屆董事會，任期自臨時股東會日期起計三年。本公司將與各獨立非執行董事訂立委任函，期限與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相同。根據委任函，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收取董事服務費每年人民幣180,000元(稅前)，該金額乃參考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制度釐定。

於臨時股東會上，獨立非執行董事選舉將以累積投票方式進行表決，並與執行董事選舉的表決分開進行。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四。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秦正余先生、周睿先生、李凡女士及王芳女士各自確認，彼(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v)並無或並無被視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及(v)概無有關其委任為執行董事的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

III.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26年6月15日(星期一)至2026年6月18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辦理H股過戶登記。本公司H股持有人如欲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須於2026年6月12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及過戶表格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於2026年6月18日(星期四)(即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

IV. 臨時股東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本公司將於2026年6月18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李冰路576號創想園3號樓103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會。臨時股東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9至32頁。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除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於股東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臨時股東會通告所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本公司將在臨時股東會後按香港上市規則所述的方式刊發有關投票結果的公告。本通函隨附臨時股東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mabwell.com)。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根據其列印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核證副本，盡快送達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

董事會函件

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不遲於2026年6月17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前）送達，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

V.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臨時股東會通告所載提呈的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於臨時股東會上投票贊成所有相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邁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及執行董事
劉大濤博士
謹啟

中國上海，2026年5月30日

為進一步建立健全公司董事薪酬激勵與約束機制，強化業績導向與長期價值創造，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股票上市規則》《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等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結合《邁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公司內部制度規定與實際經營情況，特制定本方案。

一、適用對象

公司所有董事。

二、適用周期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三、薪酬原則

- （一）體現收入水平符合公司規模與業績的原則，並與外部薪酬水平相符；
- （二）體現責權利對等的原則，薪酬與崗位價值高低、承擔責任大小相符；
- （三）體現公司長遠利益的原則，與公司持續健康發展的目標相符；
- （四）體現激勵與約束並重、獎罰對等的原則，薪酬發放與考核掛鉤、與獎懲掛鉤。

四、薪酬構成及確定

- （一）結合公司的實際情況，參考同行業上市公司的標準水平，根據獨立董事所承擔的風險責任及市場薪酬水平確定獨立董事的職務津貼，按月發放。

- (二) 非獨立董事根據其在所在公司及子公司擔任的具體職務領取相應的薪酬，不再領取董事職務薪酬；未參與公司經營的非獨立董事不領取薪酬。
- (三) 非獨立董事薪酬由基本薪酬、績效薪酬和中長期激勵收入等構成，薪酬水平與其承擔的責任、風險和經營業績掛鉤：
1. 基本薪酬應參考市場同類薪酬標準，與其承擔的責任、風險掛鉤，結合考慮職位、能力等因素確定。
 2. 績效薪酬根據公司經濟效益完成情況、業績考核結果、相關管理人員個人業績貢獻及個人考核情況等因素綜合確定，績效薪酬佔比原則上不低於基本薪酬與績效薪酬總額的50%。
 3. 非獨立董事基本薪酬按月發放。績效薪酬根據考核周期發放。
- (四) 職工代表董事按其在公司任職崗位領取薪酬，不額外領取董事職務薪酬；其薪酬構成、考核與發放同非獨立董事。
- (五) 由公司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提議，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交公司股東會審議批准，可為在公司擔任職務的非獨立董事設立一次性專項獎勵，作為其年度薪酬的補充。
- (六) 在公司經營業績持續增長的情況下，公司可逐步為非獨立董事建立中長期激勵計劃等。

五、其他說明

- (一) 公司董事因換屆、改選、任期內辭職等原因離任的，按其實際任期和實際績效計算績效薪酬並予以發放。
- (二) 董事薪酬均為稅前金額，公司依法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及社會保險等費用。

邁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制度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進一步建立健全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激勵與約束機制，強化業績導向與長期價值創造，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股票上市規則》《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等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結合《邁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公司內部制度規定與實際經營情況，制定本薪酬管理制度。

第二條 適用本制度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包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董事、職工代表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董事會秘書、財務負責人以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獨立董事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相關規定下符合獨立性要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第三條 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應當與市場發展相適應，與公司經營業績、個人業績相匹配，與公司可持續發展相協調。

第四條 公司薪酬管理制度遵循以下原則：

- (一) 體現收入水平符合公司規模與業績的原則，並與外部薪酬水平相符；
- (二) 體現責權利對等的原則，薪酬與崗位價值高低、承擔責任大小相符；

- (三) 體現公司長遠利益的原則，與公司持續健康發展的目標相符；
- (四) 體現激勵與約束並重、獎罰對等的原則，薪酬發放與考核掛鉤、與獎懲掛鉤。

第二章 薪酬管理機構

第五條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方案由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制定，明確薪酬確定依據及具體構成。董事薪酬方案經股東會審議決定後予以披露。在董事會或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對董事個人進行評價或討論其報酬時，該董事及其任何香港聯合交易所相關規定所定義的聯繫人應當迴避。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方案由董事會批准，向股東會說明，並予以充分披露。

若公司發生虧損，在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薪酬審議的各環節，應特別說明其薪酬變化是否符合公司業績聯動要求。

第六條 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績效評價由董事會下設的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負責組織，公司可委託第三方開展相關評價工作。

獨立董事的履職評價由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組織，結合自我評價、相互評價等方式進行。

第七條 公司證券部、人力資源部配合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具體實施薪酬方案。

第三章 薪酬構成及確定

第八條 非獨立董事根據其所在公司及子公司擔任的具體職務領取相應的薪酬，不再領取董事職務薪酬；未參與公司經營的非獨立董事不領取薪酬。

第九條 結合公司的實際情況，參考同行業上市公司的標準水平，根據獨立董事所承擔的風險責任及市場薪酬水平確定獨立董事的職務津貼，由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提出建議，並經公司董事會和股東會通過後確定，按月發放。獨立董事出席公司董事會、股東會等按《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相關規定行使其他職責所需的合理費用由公司承擔。

第十條 非獨立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由基本薪酬、績效薪酬和中長期激勵收入等構成，薪酬水平與所承擔的責任、風險和經營業績掛鉤：

- (一) 基本薪酬應參考市場同類薪酬標準，與其承擔的責任、風險掛鉤，結合考慮職位、能力等因素確定。
- (二) 績效薪酬根據公司經濟效益完成情況、業績考核結果、相關管理人員個人業績貢獻及個人考核情況等因素綜合確定，績效薪酬佔比原則上不低於基本薪酬與績效薪酬總額的50%。

第十一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薪酬均為稅前金額，公司依法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及社會保險等費用。

第十二條 在公司經營業績持續增長的情況下，公司可逐步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建立包括但不限於股權激勵、員工持股計劃等中長期激勵方式。

第四章 薪酬的發放

第十三條 非獨立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基本薪酬按月平均發放。績效薪酬根據考核週期發放。

第十四條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因換屆、改選、任期內辭職等原因離任的，按其實際任期和實際績效計算績效薪酬並予以發放。

第十五條 公司由盈利轉為虧損或者虧損較上一業績週期擴大，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平均績效薪酬未相應下降的，應當披露原因。

第十六條 公司應當確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一定比例的績效薪酬在年度報告披露和績效評價後支付，績效評價應當依據經審計的財務數據開展。

第十七條 公司因財務造假等錯報對財務報告進行追溯重述時，應當及時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績效薪酬和中長期激勵收入予以重新考核並相應追回超額發放部分。董事、公司高級管理人員違反義務給上市公司造成損失，或者對財務造假、資金佔用、違規擔保等違法違規行為負有過錯的，上市公司應當根據情節輕重減少、停止支付未支付的績效薪酬和中長期激勵收入，並對相關行為發生期間已經支付的績效薪酬和中長期激勵收入進行全額或部分追回。

第十八條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任職期間，發生下列任一情形，公司不予發放績效薪酬：

- (一) 被證券交易所公開譴責或宣佈為不適當人選的；
- (二) 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被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予以行政處罰的；
- (三) 公司董事會認定嚴重違反公司有關規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九條 公司章程或者相關合同中涉及提前解除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任職的補償內容應當符合公平原則，不得損害上市公司合法權益，不得進行利益輸送。

第五章 薪酬調整

第二十條 薪酬體系應為公司的經營戰略服務，並隨著市場環境及公司經營狀況的不斷變化而作相應調整，以適應公司進一步發展的需要。

第二十一條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調整依據為：

- (一) 同行業薪酬增幅水平。不定期通過市場薪酬報告或公開的薪酬數據，收集同行業的薪酬數據，並進行匯總分析，作為公司薪酬調整的參考依據；
- (二) 通貨膨脹水平。參考通貨膨脹指數，確保薪酬的實際購買力水平不降低，作為公司薪酬調整的參考依據；
- (三) 公司盈利狀況；
- (四) 公司發展戰略調整、組織結構或崗位變動；
- (五) 崗位發生變動的個別調整。

經公司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審批，可為專門事項設立一次性專項獎勵或懲罰，作為對在公司任職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的補充。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二條 本制度未盡事宜，依照國家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執行。本制度如與監管機構發佈的最新法律、法規和規章存在衝突，則以最新的法律、法規和規章規定為準。

第二十三條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會負責解釋，自股東會審議通過之日起生效，修改亦同。

邁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2026年5月

一、建議發行授權的詳情

(一) 建議發行授權的條款及條件：

1. 根據市場情況和公司需要，決定發行、配發及處理公司H股股份（包括出售或轉讓庫存H股）中的額外股份，及就該等股份訂立或授予發售建議、協議或購買權；
2. 由公司董事會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發行、配發及處理（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配發）的H股股份的數量（不包括以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的方式發行的股份）不得超過公司於股東會審議通過本議案時已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20%；
3. 制定並實施具體發行方案，包括但不限於擬發行的新股類別、定價方式和／或發行價格（包括價格區間）、發行數量、發行對象以及募集資金投向等，決定發行時機、發行期間，決定是否向現有股東配售；
4. 就有關一般性授權下的發行事宜聘請中介機構；批准及簽署發行所需、適當、可取或有關的一切行為、契據、文件及其他相關事宜；審議批准及代表公司簽署與發行有關的協議，包括但不限於配售承銷協議、中介機構聘用協議等；
5. 審議批准及代表公司簽立向有關監管機構遞交的與發行相關的法定文件。根據監管機構要求，履行相關的審批程序，並向相關政府部門辦理所有必需的存檔、註冊及備案手續等；
6. 根據監管機構要求，對上述第4項和第5項有關協議和法定文件進行修改；
7. 批准公司在發行新股後增加註冊資本及對《公司章程》中涉及股本總額、股權結構等相關內容進行修改，並授權公司經營管理層根據監管要求辦理相關手續。

- (二) 同意上述事宜在取得股東會批准及授權之同時，由董事會進一步轉授權董事長及其授權人士根據公司需要以及其他市場條件等具體執行增發H股或類似權利事宜。
- (三) 授權董事長及其授權人士根據監管規定批准、簽署及刊發相關文件、公告及通函，進行相關的信息披露。

二、增發公司H股或類似權利的授權期限

增發公司H股股份或類似權利的授權事項自公司股東會通過本事項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較早的日期止的期間：

1. 本公司臨時股東會批准日期後12個月當日；
2. 本公司2026年年度股東會結束時；或
3. 股東於股東會上通過決議案撤銷或修訂發行授權之日。

公司董事會僅在符合《中國公司法》《聯交所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並在取得有關政府機關的一切必需批准(如需)的情況下，方可行使上述一般性授權下的權力。

唐春山先生，57歲，為執行董事候選人。彼為執行董事，主要負責管理董事會的運作、本集團的整體戰略規劃和業務方向以及風險管理。唐先生於2017年5月創立了我們的前身以開展業務。唐先生於2019年4月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4年12月調任為執行董事，還曾於2020年2月至2023年6月擔任董事長。

唐先生在醫藥行業擁有逾20年的工作和管理經驗。2001年11月至2023年8月，唐先生擔任海南衛企醫藥有限公司（一家從事醫藥經銷的企業）董事長、總經理。2015年2月至2021年5月，唐先生擔任江西山香藥業有限公司（一家從事化藥、中成藥生產的醫藥企業）執行董事、總經理。唐先生於2004年1月成立青峰醫藥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投資包括醫藥行業在內多個行業的控股公司），於2024年1月之前曾擔任該公司總經理，目前擔任該公司執行董事。2015年12月至2020年9月，彼擔任上海青潤醫藥科技有限公司（其主營業務為技術開發和諮詢）監事。唐先生於2018年1月至2021年5月擔任江西青峰藥業有限公司（一家醫藥進出口企業）執行董事、總經理，並自2024年1月起擔任該公司執行董事。

唐先生為(i)贛州三泰貿易有限公司（「贛州三泰」，其營業執照於2007年10月被吊銷，其註銷登記於2020年6月獲工商局批准）的監事；及(ii)海南中拓發展有限公司（「海南中拓」，其營業執照於1997年8月被吊銷，其註銷登記於2023年5月獲工商局批准）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長及董事。據董事根據公開搜索記錄所知，確認(i)贛州三泰及海南中拓各自被吊銷營業執照並非由於唐先生在有關期間的任何重大違約或不當行為所致；(ii)贛州三泰及海南中拓在營業執照被吊銷時均具償付能力；及(iii)概無發生任何與贛州三泰及海南中拓有關須提請香港聯交所或投資者垂注的訴訟、處罰、調查、重大不合規或其他重大事宜。

唐先生於1992年7月獲得中國同濟大學無機化學非金屬材料學士學位。

唐春山先生透過其於受控法團的權益於169,360,000股A股中擁有權益。彼：(i)作為有限合夥人直接擁有朗潤股權約79.92%的合夥權益，並透過朗潤投資諮詢作為普通合夥人間接擁有朗潤股權0.10%的合夥權益，而朗潤股權實益擁有140,560,000股A

股；(ii)作為普通合夥人直接擁有中駿建隆約2.12%的合夥權益，而中駿建隆實益擁有20,000,000股A股；(iii)作為普通合夥人直接擁有真珠投資約10.56%的合夥權益（其中7.12%由唐先生實益擁有），而真珠投資實益擁有6,800,000股A股；及(iv)直接擁有朗潤投資諮詢88.30%的股權，而朗潤投資諮詢實益擁有2,000,000股A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唐先生被視為對朗潤股權、中駿建隆、真珠投資及朗潤投資諮詢持有的股份擁有權益。詳情請參閱本公司2026年4月20日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我們的控股股東」一節。

唐先生亦於1,983,800股H股中擁有權益，即昌榮國際有限公司作為基石投資者所投資認購的1,983,800股H股。昌榮國際有限公司由唐先生全資擁有。詳情請參閱本公司2026年4月20日招股章程「基石投資者」一節。

劉大濤博士，54歲，為執行董事候選人。彼為董事長、執行董事兼本公司總經理，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戰略規劃、業務方向和運營管理。劉博士於2019年4月獲委任為董事，於2024年12月調任為執行董事，並於2023年6月獲委任為董事長。彼於2017年7月至2019年4月擔任本公司總裁，自2019年4月起擔任本公司總經理。劉博士目前亦擔任本公司多家子公司的執行董事及總經理。

劉博士在製藥行業擁有約24年工作和管理經驗。於2000年7月至2000年10月，劉博士擔任上海萊士血製品有限公司（現稱「上海萊士血液製品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2252）研究員。2000年11月至2010年12月，彼擔任上海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2607）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607）上市的公司）旗下上海信誼藥廠有限公司（現稱「上海上藥信誼藥廠有限公司」）研究所副所長、生物室主任。2011年1月至2017年6月，劉博士擔任上海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中央研究院副院長、研發總監、生物藥物研究室主任，並於2014年2月至2017年6月擔任其全資子公司上海交聯藥物研發有限公司（現稱「上海上藥交聯醫藥科技有限公司」）總經理。

劉博士分別於1993年7月及1996年6月獲得中國吉林大學生物化學學士學位和碩士學位，並於2000年7月獲得中國瀋陽藥科大學藥物化學博士學位。劉博士於2022年12月獲得上海市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上海市工程系列正高級職稱評審委員會（工業生產類）授予的正高級工程師資格。

劉大濤博士為15,100,000股A股的實益擁有人。

武海博士，53歲，為執行董事候選人。彼為執行董事、副總經理兼本公司研發總裁，主要負責監督研發活動及全球業務拓展。武博士於2023年11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研發總裁，並於2024年12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副總經理兼執行董事。

於2003年3月至2007年9月，武博士任斯坦福大學生命醫學博士後研究員。2007年8月至2009年2月，武博士任Trellis Bioscience研究員。2009年2月至2013年5月，武博士任安進(Amgen)高級研究員。2013年5月至2015年3月，武博士任TopAlliance Biosciences首席科學官。武博士於2015年3月至2020年10月就職於君實，任副總經理；2015年3月至2018年6月，任財務總監；2016年12月至2020年10月，任執行董事；及2020年10月至2023年8月，任非執行董事。

武博士於1994年7月獲得中國南京大學生物化學學士學位，並於2002年5月獲得美國德克薩斯大學西南醫學中心基因與發育學博士學位。武博士於2007年9月在美國斯坦福大學完成生命醫學博士後研究。

華俊先生，45歲，為執行董事候選人。彼為本公司副總經理兼財務負責人，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財務管理。華先生自2023年6月起擔任本公司的副總經理兼財務負責人。於2004年9月至2008年1月，華先生擔任通用電氣有限公司財務專員。2008年2月至2011年2月，華先生任強生（上海）醫療器材有限公司（強生的子公司，一家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JNJ）骨科財務經理。2011年9月至2018年12月，華先生任上海羅氏製藥有限公司中國處方藥資深財務控制經理、亞太區藥品開發財務負

責人。2019年1月至2019年8月，華先生任和記黃埔醫藥(上海)有限公司財務副總裁。2019年8月至2023年5月，華先生任上海復宏漢霖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696)財務部與採購部總經理。

華先生於2004年6月獲得中國上海大學金融學學士學位，並於2011年6月獲得中國同濟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他於2016年1月獲得美國註冊會計師資格，並於2021年5月獲得澳大利亞註冊會計師資格。華先生亦於2012年9月獲得美國管理會計師協會註冊管理會計師資格，於2013年5月獲得國際內部審計師協會註冊風險管理師資格，於2013年11月獲得國際內部審計師協會內部控制自我評估師及註冊內部審計師資格，於2016年2月獲得信息系統審計和控制協會(ISACA)註冊信息系統審計師資格，並於2017年3月獲得英國財務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資格，2017年3月獲得澳大利亞公共會計師協會資深會員資格，2017年7月獲得英國皇家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特許管理會計師及全球特許管理會計師資格，2020年12月獲得上海證券交易所董事會秘書資格，2023年1月獲得全球品質管理協會精益六西格瑪黑帶認證。華先生目前為英國皇家特許仲裁員協會會員及註冊法務會計師協會會員。

秦正余先生，61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彼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和判斷。秦先生於2024年6月獲委任為獨立董事，並於2024年12月調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秦先生於2006年6月及2006年11月擔任財政部會計司高級會計人才培訓選拔考試面試專家及全國企業會計領軍(後備)人才面試專家，並於2008年2月至2012年6月擔任中國會計學會第七屆理事會企業會計準則專業委員會委員。2008年8月至2013年12月，秦先生任安徽皖維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600063)獨立非執行董事；2013年10月至2020年5月，任廣東長青(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02616)獨立非執行董事；2021年5月至2024年9月，任上海日馨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事；及2021年6月至2024年8月，任格威特生態技術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1999年7月至今，秦先生一直任上海紫江企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600210）首席財務官，自2005年4月起一直任該公司副總經理，並擔任該公司多家子公司和聯營公司董事。2016年9月至2022年9月，秦先生任上海新陽半導體化學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300236）獨立董事，並自2024年4月起一直任該公司非執行董事。2017年6月至2023年6月，秦先生任思源電氣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02028）獨立董事，並自2023年6月起一直任該公司非執行董事。秦先生自2011年1月起一直任中航民用航空電子有限公司監事，並自2018年10月起一直任上海市會計學會副會長。

秦先生於1998年1月獲得中國上海財經大學會計學碩士學位。他於1994年獲財政部會計師考試委員會認定為中國註冊會計師，於2010年6月獲上海市註冊會計師協會認定為註冊會計師，並於2013年9月獲上海市會計系列正高級專業技術職務任職資格評審委員會認定為高級會計師，於2010年11月榮獲中國全國會計領軍人才稱號，於2011年12月榮獲上海領軍人才稱號。

周睿先生，53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彼獲上海交通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2007年6月至2009年9月，彼任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研究所醫藥行業研究員。於2009年9月至2020年6月，彼加入匯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基金經理及投資總監。於2021年5月至2025年7月，彼任人福醫藥集團股份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079）獨立董事。自2020年3月起，彼分別擔任恩維康（上海）企業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艾恩澤安（上海）企業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的執行事務合夥人。自2020年7月起，彼任上海鼎新基因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自2020年11月起，彼任上海德立維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執行董事。自2021年10月起，彼任上海嵐實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執行董事。自2023年9月起，彼任煙台東誠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2675）獨立董事。

李凡女士，48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彼獲中歐國際工商學院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執業藥師及國家二級心理諮詢師。彼現任復星全球合夥人、復星醫藥大灣區總部聯席總裁及復星健康資本行政總裁。彼於醫藥及醫療健康領域擁有逾20年「產、銷、投」複合經驗。

李凡女士的職業生涯橫跨領先藥企（上藥集團（一家於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2607）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代碼：601607）上市的公司）、默沙東）、互聯網醫療平台（丁香園、微醫集團）以及投資機構（復星創富、復健資本），成功主導了多起前沿生物醫藥投資與IPO項目，持續賦能醫療創新生態，其屢獲行業認可，包括融資中國「2020&2023年度最佳女性投資人」、E藥經理人「2023最具影響力醫藥未來女性30人」，21財經「2023-2024年度影響力醫藥健康投資人」，CHC中信證券「2025年度最具影響力投資人Top 50」等。

王芳女士，41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彼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和判斷。王女士於2024年12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6年4月28日起生效。

於2009年12月至2016年8月，王女士任通域存網有限公司項目經理助理；2016年9月至2020年5月，任中國聯通國際有限公司信息技術及雲計算工程師及產品經理；2020年6月至今，任衡寬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執行董事。王女士於2007年6月獲得中國中央民族大學計算機科學與技術學士學位，2009年10月於香港獲得香港科技大學信息技術碩士學位。



Mabwell (Shanghai) Bioscience Co., Ltd.

邁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93)

2026年第三次臨時股東會通告

茲通告邁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2026年6月18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李冰路576號創想園3號樓103會議室舉行2026年第三次臨時股東會(「臨時股東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5月30日的通函(「該通函」，而本通告構成其中一部分)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管理制度。
2. 審議及批准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
3. 委任安永為2026年度H股核數師。
4. 授出發行額外H股的一般授權。
5. 選舉執行董事。
 - 5.1 選舉唐春山先生為執行董事。
 - 5.2 選舉劉大濤博士為執行董事。
 - 5.3 選舉武海博士為執行董事。
 - 5.4 選舉華俊先生為執行董事。

臨時股東會通告

6. 選舉獨立非執行董事。
 - 6.1 選舉秦正余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6.2 選舉周睿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6.3 選舉李凡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6.4 選舉王芳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邁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及執行董事
劉大濤博士

中國上海，2026年5月30日

臨時股東會通告

附註：

1. 出席臨時股東會的資格及H股股東登記日期

為確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的H股股東資格，本公司將於2026年6月15日（星期一）至2026年6月18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H股過戶手續。於2026年6月18日（星期四）（即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

H股股東如欲出席臨時股東會，應確保於2026年6月12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H股股東的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送交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愨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2. 委任代表

- (1)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的H股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委任代表（無論是否為股東），代其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倘股東委任超過一名委任代表，該等委任代表僅能以投票方式行使彼等所代表的表決權。代表委任表格須由股東或其正式書面授權的授權人士簽署，倘股東為法人，則代表委任表格必須蓋上公司印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獲正式授權的授權人士簽署。倘代表委任表格由委任人的授權人士簽署，則授權該授權人士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公證。對H股股東而言，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於臨時股東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於2026年6月17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前）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愨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 (2) 倘屬本公司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只有就有關股份在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的人士方可於臨時股東會上親身或由其委任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

3. 出席臨時股東會的登記程序

H股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會時，應出示身份證明文件。倘股東為法人，則其法定代表人或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授權的其他人士，可通過出示股東的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委任該人士出席臨時股東會的決議案副本出席臨時股東會。

4.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除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於股東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臨時股東會通告所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投票結果將按香港上市規則規定刊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5. 其他事項

- (1) 臨時股東會預計需時不超過半天並將以普通話進行。
- (2) 請知悉臨時股東會將不會派發禮物或有價證券。親身或由其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會的股東須自付交通、餐飲及食宿費用。
- (3) 有關提請臨時股東會審議批准的決議案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5月30日的通函。

臨時股東會通告

- (4) 如閣下對臨時股東會有任何疑問，請致電(852) 2980 1333諮詢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公時間為星期一至星期五（香港公眾假期除外）的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
- (5) 本通告所指日期及時間為香港日期及時間。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i)執行董事唐春山先生、劉大濤博士(董事長)、武海博士、胡會國先生、桂勛博士；(ii)非執行董事吳玉峰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秦正余先生、許青博士、趙倩博士及王芳女士。